延安博物馆 2026–2027 年度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MB2912417G

地址：宝塔区桥沟街道桥沟街道轩辕大道

乙方（服务方）：陕西森鸣博悦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B3C36A33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道办事处南桥诚合大厦二单元 2804

延安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2026–2027 年度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森鸣博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下服务条款，签署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延安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主机、冷却塔、输配系统（含泵组、换热器、管道）、软水系统、末端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盘管）、地暖系统、新风机组、恒温恒湿机组等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及保养。

二、服务内容：

1. 延安博物馆空调区域冬季采暖服务；
2. 延安博物馆空调区域夏季供冷服务；
3. 中央空调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4.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节能管理；

5. 中央空调系统水质管理（材料及配件由甲方统一采购）；

6. 中央空调系统机房 5S 管理；

7.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含直燃机主机、冷却塔、输配系统、软水系统、末端设备、地暖系统、新风机组、恒温恒湿机组等相关设备）的定期清洗保养；

8. 中央空调系统检修，**单价不超过 100 元的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上述范围的维修零部件更换费用（如压缩机、水泵、风机等）及特殊耗材费用（如进口制冷剂、专用清洗剂等）由甲方承担。

9. 乙方需配置不少于 3 名持锅炉司炉证、制冷空调证或电工证的技术人员，每日对甲方中央空调系统（涵盖主机、水泵、风机、冷却塔、末端设备等，开展巡检，确保系统运行满足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标准：展厅及文物库房温度稳定在 18－24℃，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5%，波动幅度每日不超过 ±2℃（温度）、±5%（湿度）。

10. 甲方通过电话、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系统异常后，乙方技术人员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排查处理；若发生系统停机、温湿度超出标准范围 10%及以上等紧急故障，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到场抢修，并每 30 分钟向甲方反馈 1 次故障处理进度。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小写：¥423900.00），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小写¥105975.00）；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电子支付平台]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运行、维护、保养服务记录（复印件），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 维保期内，如乙方维保不及时或维保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按相关规定扣除一定的费用。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及服务标准

1. 服务地点：延安博物馆。
2.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3.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及展厅、文物库房温湿度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严格保密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如文物库存信息、展览计划等）及文物保护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 3 年内，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维护保养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维保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负责维保的系统进行检查考核。

3.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委托服务等情况，都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4.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开户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　　号：2609080309260004324　　账　　号：709013801201000003990

电　　话：0911-8073489　　电　　话：1399211037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